

N 本期聚焦

重新理解“公共品”属性

朱海就

在主流的经济理论中，“公共品”指的是具有“非竞争性”与“非排他性”的商品或服务。这种理论认为，由于具有上述特征的商品或服务在消费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搭便车”等问题，为此，市场就不能积极有效地将“公共品”生产出来，从而得出结论说，“公共品”必然也必须要由政府来提供。但事实上，如此的“公共品”理论很大程度上只是“静态”与“局部均衡”下的虚构逻辑，与现实世界并不相符，同时，“公共品”与“私人品”的这种两分法也只有在静态与局部均衡的条件下才是成立的。为了能够真实地理解市场中的“公共品”，可以从“过程”与“一般均衡”的视角重新解读“公共品”的相关性质。

从“过程”的角度看，一种产品（服务），其“公共性”还是“私人性”并非事先给定的、一成不变的，而主要取决于企业家的经营策略，也即，企业家既可以将他的产品变成免费的公共品，也可以变成收费的私人品。比如，为了获得用户数量（广告效应，市场影响力），他可以将产品变成公共品，为了获取利润，他可以将产品变为私人品。比如，奇虎360的杀毒软件，腾讯公司的微信服务，以及阿里巴巴的淘宝网等等，都是免费供人们使用的，可以说，它们均具备“公共品”的性质，对消费者来说，也都是非竞争性、非排他性的，然而，那只是企业家的竞争策略，而不是说那些产品本身就是非竞争、非排他的。另外，有些产品，尽管是“公共品”，但就其产品的所有权而言却是私人的，如奇虎360的杀毒软件，是奇虎旗下的产品，产权仅归奇虎360公司所有。可见，产品的属性（究竟是公共品还是私人品）不是事先给定的，是企业家的策略决定产品的属性，而不是产品的属性决定了企业家的策略，主流理论刚好弄反了。



新华社发

公共品的“外部性”本身并不意味着“市场失灵”，相反，它意味着企业家需要在该领域发挥其才能。可以说，企业家才能发挥的过程，也是不断建立财产权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原先产权模糊的“公共品”逐渐变得产权明晰，进而，公地悲剧问题也有望得到逐步的解决。然而，主流的公共品理论却把外部性视为给定的特征，这也就相当于无视甚至排斥了企业家的作用。所以，重要的问题，不是产品究竟有无竞争性或排他性，或者说，究竟是公共品，还是私人品，而是是否允许企业家在该领域发挥其才能。

科斯曾用“灯塔”的例子说明，市场也是可以提供“灯塔”这种公共产品的，其论证过程也体现了“过程”的视角。

显然，这比庇古等人的“人为消除外部性”的思路更为高明，但遗憾的是，科斯并没有进一步再挖掘这一过程思想，没能在此基础上发展出一个全新的理论。可以说，

他依然在新制度经济学的框架内展开分析，同时，也没有把企业家引入到理论之中，总体而言，其分析方法依然是静态的。从“一般均衡”的角度看，假如没有市场提供的各种产品和服务，政府就不可能提供什么公共品，或者说，只有当更大范围的市场分工存在时，由政府提供所谓的“公共品”才是可能的。比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看似公共品，但如果打开这种公共品的“黑箱”，就会发现其中的公交车、信号灯等往往都是私人生产的。比如，很多城市现在使用的新能源公交车就是由私企公司提供的，另外，一般来说，其司机甚至交通协管员也非公务员，而是劳动力市场上的合同制员工。再如，城市道路卫生往往被视为公共品，但清洁道路的清洁工，一般来说也不是政府公务员，这些例子都表明，并不是政府提供了公共品，而是市场（无数的私人）提供了公共品。因此，即便对那些目前仍由政府提供的所谓“公共品”来说，为了能使其具有更高

的品质和口碑，也应该让市场更充分地发挥其作用。简言之，主流的公共品理论其问题在于没有“一般均衡”的视角，仅是就公共品谈公共品，把公共品与市场整体割裂开来。

实际上，人们日常需要的绝大多数产品，无论其有多大的所谓“公共性”或“私人性”，可以说都是市场提供的，如里德“铅笔的故事”所告诉我们的，市场中无数的人都对某个产品的生产做出了贡献，但我们难以区分究竟是谁对该产品的那一部分做出了多大的贡献。同时，每一个人都从市场中受益，但这种受益并不能被分割，或是归到某些特定的人身上。从这个意义上说，始终为公共品的也只有“市场”本身。

其实，对大多数人而言，从市场获得的利益远超其对市场的贡献，其原因不仅在于我们同时代的人创造了大量免费的信息（如价格）、服务和产品，还在于前人积累下来的大量资本及知识，很多情况下，我们无需为使用前人的这些“遗产”而付费，换句话说，我们坐享其成，免费地接受了他们的馈赠，比如语言文字就是典型的例子，当然，除此之外还有法律、习俗和规则等等。

事实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并不只依赖于某些所谓的“公共品”，而是受益于市场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增多及其质量的改善，不夸张地说，“市场”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利益，因此，真正的“公共品”问题是确保特定的生产组织去为人们提供特定类型的所谓“公共品”（如医疗、教育等），而是确保“市场”的良好运转，以使其能更好地为人们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

由于市场的运行有赖于“一般性法则”，所以，一般性法则和市场一样，也是真正的公共品，这意味着，对该法则的维护同样是真正的公共品问题。由于每个人或多或少都对这一法则产生影响，为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每个人都是该公共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

（作者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

来源：深圳特区报

N 学有所思

特色小镇建设要重视人文精神的涵养

陈正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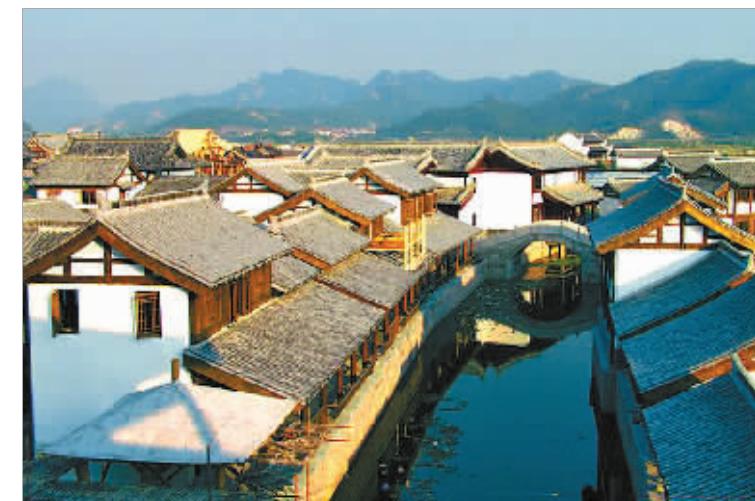
小镇，既初具了城区基础设施相对完备、资源优化配置集聚利用的便利，又相当程度上保留了传统乡村社会的朴质人情世态和相对宁静的生活环境，兼具了城乡两者长处，一个完美的小镇可以承载起人们对理想家园、幸福生活梦想的全部追求。人文精神，指的是一种普遍的人类自我关怀，表现为人对自身自由本质的自觉意识，对人的需求、尊严、价值、命运的维护、追求和关切，体现了人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人文精神应是小镇文化的核心与本质所在，在特色小镇建设中注重涵育人文精神，可塑造出一个小镇的特有气质、风骨与灵魂。

浙江的“特色小镇建设”，虽然侧重于产业经济发展的考量，与传统意义上的小镇建设有很大的不同，但是作为一个具有综合性的发展空间平台，也必然应具备小镇建设的一般功能要素，这些一般的功能要素，则是一个小镇体现其宜人、宜居、宜业的基本内涵与优势体现。而这些得“宜”之处，恰是一个小镇的人文精神蕴含所在。特色小镇应是经济与文化的融合统一体，小镇的独特魅力就在于其相较于大城市发展的“异质化”，其内含的人际温情能给人的心灵提供可以更好安顿的精神家园，小镇各具特色的文化个性是其能产生对外吸引力和可发掘的最宝贵的价值潜力所在。浙江的特色小镇建设只有汲取传统小镇文化所

足人的多方面需求。在管理上尊重人性的基本规律，把人性规律当作一切制度安排和政策制定的根据与出发点，作为治理小镇社会的一切规范性价值的源泉，打造宜居宜业的宜人小镇。如此才能人、业、镇持续发展、共生共荣。

第三，小镇建设要体现对区域人文历史传统的承继与时代精神的融汇。特色小镇建设必须全面顾及生态、人文、历史等各种因素，突出区域性特色，既兼顾传统又融入时代精神。一百个小镇可以有一百个不同的发展模式，但一个共同要求是每一种模式都不能造成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小镇规划建设要坚持“上善若水、道法自然”，让小镇建设融入自然，让在小镇中生活的人们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诗意栖居，幸福生活。同时，小镇建设必须尊重历史，尊重传统建筑文化，注重特色。特色小镇建设中，可以有多样建筑风格，但务必要有建筑文化主体意识，必须避免“百镇一面”、“千楼一貌”，或中西混杂、古今颠倒，失去自身特色，失去文化传承。当然，强调尊重传统，并非完全守旧依旧，也需要与时俱进赋予其先进文化内涵，使小镇运用现代先进科技文化面向未来创新发展新业态，使之成为既富含区域传统文化底蕴又融入时代精神、个性鲜明、功能完善的特色小镇和具有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空间平台，让自然生态、文化生态与创业生态和谐互动。

第四，以创新的理念推进文化与小镇产业的融合，努力创造并打响小镇产业文化品牌。特色小镇建设必须把以往的文化辅佐思路转变



长，最大程度地满足现代人们追求理想家园、美好生活的多元需求，才能获得其持续发展的永恒动力。特色小镇需要有人文精神之魂引领，特色小镇建设需要涵养人文精神。

“小镇”可作大文章，宁波市已有一批小镇陆续纳入省特色小镇建设规划，宁波在特色小镇建设中如何厚培人文精神土壤，涵养弘扬人文精神，需要在设计理念、思路工作上根本的厘清的同时，更需要的是施之以一以贯之的坚持：

首先，特色小镇建设在指导思想上必须回归“人是目的”的常识。特色小镇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不是简单的造镇运动。小镇建设的核心是人，城镇的本质是人类为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需要而创造的人工环境，“宜居”、“宜人”应成为所有城镇的首要基本目标。人文关怀体现在小镇建设上，就是要尽最大程度地满足小镇居民生产生活的需求、发展的需要和享受的需要。因此，要将小镇建成一个“生成性的空间”，在这一空间中，起主宰力量的是人性尺度或人文关怀，而非单纯的经济学意义上或物质环境的作用。这种生成性空间虽然没有固有的确定标准，却有人都所共愿的目标、价值和追求，如生态、环保、舒适、安静、传统、富裕、和谐、温情等。

其次，在小镇的建设管理各环节细节处要体现浓厚的人文关怀。在小镇规划、公共空间设计中，体现处处为普通人的普通事着想，始终对人性和民生需求心怀敬畏之情，从“细节”做起，将为民的实事做实。从道路指示、公厕标识、护栏安全、盲道铺设、无障碍设施、窨井盖等小处着眼，突出人文关怀，使小镇的每一个角落都能体现出“人性化”。各类建设项目自觉地考虑人的自然、社会和精神的属性，坚持实用、耐用、安全、便利与审美的兼顾，着眼于最大可能满

（作者系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宁波大学基地负责人、软实力与宁波区域发展文化创新团队负责人）

N 观点集粹

辩证看待立法的“定”与改革的“变”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在《人民日报》刊文指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立法与改革相伴而生、相辅相成，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立法是把稳定的、成熟的社会关系上升为法，把社会关系用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追求稳定性，其特点是“定”。改革是对原有的不适应经

设计和发展国家政治制度要从国情出发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副组长尹汉宁在《红旗文稿》刊文指出，法国历史学家托克维尔对美国的考察，在极力推崇美国民主的同时，也有“民情说”的观点，认为美国的做法，在欧洲国家未必可以照搬。当前，我们的民主政治建设同扩大人民民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社会主

济社会发展的制度、做法进行改变，是社会主义制度进行自我完善手段，其特点是“变”。立法与改革的各自特点，决定了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冲突和矛盾，具有内在的对立性。用“定”的法律适应“变”的改革要求，难度较大，必须妥善处理好两者之间的冲突。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5月，全国县及县以上的新城新区数量达3500多个，规划人口达到34亿。这些规划能容纳全世界近一半人口的新城，谁来住？会不会形成新的“睡城”呢？

N 学者观察

如何避免“新区”变睡城

李 铁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6年5月，全国县及县以上的新城新区数量达3500多个，规划人口达到34亿。这些规划能容纳全世界近一半人口的新城，谁来住？会不会形成新的“睡城”呢？

我国城镇化三十多年高速发展离不开新区建设，如果没有新区，仅靠老城改造解决不了城镇居民住房条件改善和新增城镇人口增长的问题。所以看新区建设，还是要从城镇化发展的大局客观地评价得失。

规划是个大问题。国内一直争论不休的是城市要做大，还是大小并举。新区其实就是做大的产物。不能否认大城市特别是超大城市已是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一个重要成果。而特大城市一定通过大面积新区建设才能得以成功。但是，国际上特别是发达国家，中小城市发展取得的成功经验也应引起重视。我们最近的调查证明，发达国家更看重的是中小城市发展，特别是20万人口以下的中小城市。如果规划专家在如何促进中小城市发展方面提出一些好的思路，我们可能会摆脱建设新区放大城市规模的路径，形成多点开花的局面。新区规模扩大功能单一的后果就会大大减弱。如果依托中小城市来解决城市人口增长的问题，我们就不会在远离城市中心区的孤岛，形成一个个为塑造的新区，可能“睡城”的问题也会迎刃而解。

“长官意志”是近些年我国城镇化道路出现误区很重要的原因之一。毕竟我们对城镇化的规律还没有深入了解，对市场的作用没有给予充分重视，政绩工程的利

益纽带还制约着我们的主观决策，房地产导向的财政利益机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城市发展的主观思路。新区可以迅速地大面积出让土地和招商引资，也可以迅速地得到收入回报；因为利益，一些地方政府的决策者喜欢开发新区；因为利益，可以更多地重视新区的形象而忽视了其他功能；因为利益可以给予房地产开发商更多的土地规模。利益涉及的因素太多了，但是当地方决策者利益替代了市场利益，替代了城市居民的利益，替代了对城市发展规律的尊重，某些新区选址失败就是必然。

如果选址错误，不可避免地会造成资源浪费。国内这种例子并不鲜见，很多著名的新区，规划了上百甚至上千平方公里，基础设施都投进去了，已盖好的楼盘没人去买，大量钢筋混凝土闲置，经历风雨的洗刷。这种决策失误造成巨大浪费，却鲜见有人承担责任。

“睡城”的出现，意味着该城市只满足了人的居住功能。言外之意，除了居住，其他的功能都被严重地忽略了。此外，不少新城关注的是精英的视觉要求，忽视了城市的包容性，可以说是好看而不中用。

城镇化是长期的进程，我们要借鉴好的国际经验，也要总结自己的成就和教训。关键在于，如何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科学，尊重城镇各人群的基本需求，如何实现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如何促进中小城市发展的活力，如此，“睡城”的现象可以避免，新区才可以大有作为。

（作者系发改委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

来源：环球时报

政府有责任让创新大众化和常态化

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社会研究所教授姜绍华在《光明日报》刊文指出，现实生活中，对许多人而言，创新似乎有一种神秘感，认为创新离生活很遥远。但实际上，创新是人类的一种创造性活动，是人们的一种生活追求，也可以看作是很自然的文化现象，它理应回归生活，走进生活，成为生活的常态。面对创新创业的时

义民主政治的体制、机制、程序、规范以及具体运行上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必须继续加以完善。但是，完善和发展必须从国情和实际出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过去和现在一直生长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之中，未来要继续茁壮成长，也必须深深扎根于中国的社会土壤。

代，作为社会的治理者，政府有责任让创新大众化，让创新成为生活常态，使创新成为全社会的一种价值导向、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时代追求，有责任让大众的创新热情和创造智慧转化为创新的实践、创新的过程，让有创新意愿和追求创新价值的人都有施展的机会和空间，让大家都能成为创新的参与者和创新成果的分享者。

来源：环球时报